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5-033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临2025-034)。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全票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1月14日15:0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35)。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5-035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4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福瑞达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26年1月13日16:0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888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 系 人:代玮玉、贾绪燕

邮　　编:250101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5-034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采购或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对于上述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并授权经营层在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具体类别及额度。

2、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提供或接受劳务、采购或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方面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并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材料、设备、药品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848.83	0.79
租赁	出租物业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	971.05	51.26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设计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	8,906.78	18.61
销售商品	化妆品、药品、材料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1,818.44	0.65
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会务、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3,604.11	8.92
合计	——	——	36,500	16,149.21	——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比预计金额减少,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进度与招标情况,采购额较年初计划减少所致。

(四)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原料、能源费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	3	848.83	0.79
租赁	出租物业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	80	971.05	51.26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	35	8,906.78	18.61
销售商品	化妆品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	1	1,818.44	0.65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车位使用、信息服务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0	15	3,604.11	8.92
合计	—	—	29,500	——	16,149.21	——

注:2026年预计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额度存在差异主要是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预计,2026年实际发生额将会根据实际经营进度适当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住所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绪超	150,500	1992.11.26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4,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采购或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和经营费用,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同时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同种原材料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强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为核心管理团队创造独当一面的实践机会与成长空间,激发公司优秀年轻管理队伍的创新活力,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夏国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将更专注董事长职责,集中精力统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与发展方向,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夏国新	总经理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1月7日	详见上文	是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夏国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提升管理队伍的年轻化水平，激发优秀年轻管理队伍的创新活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笃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笃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王笃森简历

王笃森,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工业大学服装设计专业学士,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2004年加入歌力思,历任策划主管、品牌管理部经理、品牌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依诺时尚董事长、总经理,诺北斯服饰董事长、总经理,野兽数字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依诺时尚、诺北斯服饰、野兽数字科技均为歌力思子公司),兼任中国美术学院纺织服装研究院客座教授、北京服装学院客座教授、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武汉纺织大学客座教授,同时担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时装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服装设计协会常务副主席、深圳设计与艺术联盟副主席等社会职务,被评为2016年度CBO TOP最佳首席品牌官、2021年度中国首席品牌官500强及国家级设计奖项一一第十五届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截至目前,王笃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笃森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笃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新增国泰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87 Y类:023714	国泰海通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备注:

1.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8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马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0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月14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8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人员发生了变化,经董事会研究,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林志扬先生、李金锐女士担任,其中林志强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金锐女士、肖虹女士、蔡文必先生担任,其中李金锐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林志扬先生、李金锐女士、林志强先生担任,其中林志扬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肖虹女士、林志扬先生、林志强先生担任,其中肖虹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8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8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集成”)、泉州市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光通”)、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重庆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安”)和公司持有85.05%股权(其余14.95%股权由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所设立的6家合伙企业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3.00亿元。
- 若本次提供的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00亿元;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15.54亿元,对外担保总额共计198.54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持有85.0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3.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根据各被担保人实际经营需求及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确定。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泉州集成	100.00	75.52	0	55,000.00	1.49	否	否
公司	泉州光通	100.00	121.41	0	5,000.00	0.14	否	否
小计				0	60,000.00	1.63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福建晶安	100.00	49.89	60,000.00	70,000.00	1.90	否	否
公司	湖北三安	100.00	19.01	38,000.00	58,000.00	1.57	否	否
公司	湖南三安	100.00	68.27	371,800.00	450,000.00	12.21	否	否
公司	泉州三安	100.00	64.15	241,000.00	300,000.00	8.14	否	否
公司	厦门三安	100.00	30.76	252,000.00	300,000.00	8.14	否	否
公司	三安集成	100.00	55.96	205,000.00	318,000.00	8.63	否	否
公司	安徽三安	100.00	18.46	52,000.00	52,000.00	1.41	否	否
公司	天津三安	100.00	23.77	42,000.00	42,000.00	1.14	否	否
公司	重庆三安	100.00	40.96	90,000.00	100,000.00	2.71	否	否
公司	安瑞光电	85.05	65.64	49,000.00	80,000.00	2.17	否	否
小计				1,400,800.00	1,770,000.00	48.01		
合计				1,400,800.00	1,830,000.00	49.64		

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合并的全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泉州集成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583MA8T3N8C6P
法人	泉州光通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583MA8T3N6M5J
法人	福建晶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5245831350 7XR
法人	湖北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20700MA499N389P
法人	湖南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30100MA4RG9WG7N
法人	泉州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583MA31DR9G65
法人	厦门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200094239476 0
法人	三安集成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200302826633 3
法人	安徽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200698989729N
法人	天津三安	全资子公司